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右昌(黃副主任委員駿逸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康文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列管情形**
9-1	各委員會任務編組未達三分之一案，請各單位確實填報辦理情形，並說明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原因及委員聘期。	本府各局(處)	一、截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本府共計 72 個委員會，其中 50 個委員會均達性別比例標準，3 個委員會待聘中(附件一，手冊第 41 頁)，餘 19 個委員會尚未達標準(附件二，手冊第 42 頁)，達標率為 69.4%，較前次會議達標率 76.6%下降 7.2%。 二、為確實掌握各委員會性別比例，請各局處利用以下網址隨時檢視及更新。 網址 QR-CODE：	何委員碧珍建議事項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9-2	請各局處蒐集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指標並由主計處彙整後送社會處。	主辦：主計處 協辦：社會處	一、依委員建議，已請各相關單位配合修正性別統計指標，除性別外依業務性質增加複分類。 二、已請相關單位進行檢視並提報至少3項性別統計指標。 三、主計處依本府各局處提供之性別統計指標共 196 項，新增 62 項。(附件三，手冊第 52 頁)。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9-4	為辦理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籌備(以下稱性平考核)，請各單位依據考核籌備說明會委員建議及指示事項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俾利爭取佳績。	本府各局(處)	依據 109 年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性別平等考核委員建議，及前次第 8 屆第 5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綜整各評審考核指標項目之建議事項及策進作為，彙整本府各局處 109、110 年度期間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資料，填報本府 111 年性別平等考核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自我評量表(附件四，手冊第 57 頁)及 109-110 年度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附件五，手冊第 97 頁)。		

一、委員建議： 姚委員淑文、蔡委員韻竹、蔡委員淯鈴、許委員家瑋、許委員睿慈、丁委員麗娜、楊委員偉修

(一)姚委員淑文：

案號 9-1：

本案列管事項為性別平等考核項目且已長期列管，請各局處主責之委員會將聘任委員性別比例列為重要考量。

案號 9-2：

因應「跟蹤騷擾防治法」於今(111)年 6 月 1 日通過後施行，建議警察局新增被害人及行為人之性別統計，以瞭解基隆受理相關案件性別比例及類型。

案號 9-4：

1. 針對考核項目「CEDAW 教育訓練」為中央到地方機關推行性別平等政策之基礎，其他縣市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之公務人員受訓率幾乎達 95%至 100%，建議請秘書單位列管未達標準之局處，以利確實落實 CEDAW 政策並將運用於業務中，如考核指標「加強女性政策參」與及「自製 CEDAW 教材」之項目中獲得分數。
2. 社會處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街訪出招」之社區宣導服務，涉及性別暴力相關議題，倘執行計畫有創新作為及特殊性，如執行成果有增加家暴通報率或設置家庭暴力防治據點，建議提報至考核項目「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或「加分項目」以爭取成績。
3. 各局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依據專家學者評估建議調整或修改部分，應後續持續檢視改進作為及措施執行情形，以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之應用。

4. 對於「性別友善廁所」早期概念為設置尿布台、親子廁所、增設女廁馬桶及環境清潔等，現政策規劃著重不分性別、宗教、孕婦、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通用廁所設施，建議基隆市盤點改建老舊廁所，將安全性、隱私性及通用性納入考量後規劃置無性別區分且無障礙之「友善廁所」空間。

(二)許委員家瑋：

案號 9-4：

1. 有關性別預算項目包含學校校舍改建工程及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建議納入性別友善廁所、無性別廁所或無障礙廁所相關性別友善措施。
2. 建議參考台北市制訂性別平等廁所設置原則或指標，如廁所 LOGO 設計、空間規劃等，以符合多元性別、被照顧者等不同類型之使用者需求。

二、主席裁示：

(一)案號 109-1 各局處依委員建議辦理並持續列管。

(二)案號 109-2 請警察局依委員建議增列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三)案號 109-4

1. 請秘書單位統整各局處參與 CEDAW 教育訓練情形以符合考核指標，倘未達 90%須提出說明。
2. 請環境保護局持續爭取中央經費，並依委員建議參考台北市制訂性別平等廁所設置原則逐步改善本市廁所空間設置，及依委員建議補充考核資料。

柒、工務處專案報告：(略)

一、委員建議：無

二、主席裁示：工程單位將性別元素融入業務實屬不易，且基隆 93%為山坡地，請持續向中央爭取優化市區道路及人行道經費，並將性別友善意識融入公共工程中。

捌、工作報告：(略)

一、委員建議：無

二、主席裁示：無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為提升本府各局處辦理 111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 為積極落實性別主流化概念及全面推展性別平等業務，本府各局處每年依規須提報性別平等亮點計畫，本(111)年度各局處提報性別平等亮點計畫（附件六，手冊第133頁）。

二、 本處業於111年4月13日、5月10日、5月17日及5月18日辦理「 111年度基隆市政府性別主流化課程培力工作坊-性別平等亮點計畫暨運用性別統計工具實務訓練課程」，邀請性別平等專家何碧珍老師及伍維婷老師授課及提供相關建議，藉以精進各局處性別平等亮點計畫並促進性別平等業務交流。

三、 課程由各局處指派執行亮點計畫之主責單位承辦人員或主管參訓，以落實業務執行融入性別友善政策。

擬　辦：請各局處配合參與課程，倘未提報計畫或未出席課程之局處單位，於性別平等委員會中說明原因及報告。

委員建議：

姚委員淑文：為凸顯各局處性別平等亮點計畫服務性別內涵建議除計畫名稱外可再設計「次標題」，如社會處：「練」武功，攀高峰-服務高齡失業者、工務處可增加性別安全議題規劃、地政處：贈與或繼承取得不動產計畫-破除性別迷失等。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調整計畫名稱，以利未來提報性平考核資料。

案由二：有關「111 年度基隆市政府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附件七，手冊第 138 頁)，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依據中央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指標辦理。

二、延續110年度基隆市政府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成果報告(附件八，手冊第155頁)及運用本市「108年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計畫研究報告」問題需求，臚列出家庭照顧、就業經濟、托育照顧、社會參與及人身安全等五項重要議題，規劃旨揭施政計畫政策方針，積極落實婦女福利服務。

擬　辦：依本次性別平等委員會經委員建議事項修正通過後，作為 111 年度本府推展婦女福利服務業務之依據。

委員建議：

姚委員淑文：因全國新住民人口比例逐年提高，建議增列基隆市新住民佔總人口比例；婚姻狀況之女性離婚率及女性未婚為性別指數，易淪為指責指標，建議將納入同性婚姻相關數據，並提供相對應之服務。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並依委員建議調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內容，另請民政處協助提供本市新住民及同性婚姻之數據。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